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鴨脷洲物業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Tendo (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租戶與 Tendo 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以續租主要物業。

由於 Tend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67% 的權益，故 Tend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Tendo (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租戶與 Tendo 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以續租主要物業。

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Tendo，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物業的業主

(2) 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物業的租戶

主要物業的詳情

主要物業包括鴨脷洲物業的五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三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的範圍，總樓面面積約 61,584 平方呎。

租賃期、月租及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將為三(3)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 822,000 元。租戶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 76,000 元(可予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期內，租戶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所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 Tendo 現時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所應收主要物業的租金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當前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租戶已向 Tendo 支付約港幣 2,810,000 元的按金，以保證租戶遵守並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上述按金須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屆滿，且以交吉方式交還主要物業予 Tendo 後三十(30)天內，或租戶最後

清繳 Tendo 就租戶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而向租戶索償的日期後三十(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不計利息退還租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戶就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租用主要物業已付 Tendo 的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 Tendo 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 2,900,000 元、港幣 10,200,000 元、港幣 10,200,000 元及港幣 6,000,000 元。

預期租戶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予 Tendo 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 Tendo 租用停車位的租金)載列如下:-

	由九月二十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一月一日至 九月十九日止 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元)	3,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8,5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i)租戶過往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於相關期間已付 Tendo 的金額；(ii)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iii)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期內管理費及/或其他收費的增幅；及(iv)估計有關主要物業的開支而釐定。

續租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當 Tendo 簽訂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時亦與租戶訂立了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據此，Tendo 授予租戶選擇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後連續兩(2)次重續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每次重續三(3)年。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於二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租戶已根據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行使其續租權，首次重續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三(3)年，並就續租主要物業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當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時，租戶有選擇權再次續租主要物業，第二次續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止，惟須受其中的條款所限。倘若租戶正式行使其第二次重續租約的權利，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倘若租戶行使重續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的權利，本公司將會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過往一樣，主要物業日後將繼續主要用作數據中心，為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電信服務提供支援。經檢視業務需要後，當續租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後，本集團不會續租鴨脷洲物業閣樓(包括儲物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後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

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 9,000 億美元。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Tend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股份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67%的權益，故 Tend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的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羅寧先生、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已於審批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主要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主要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3)年；
「鴨脷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廈的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 Tendo 的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選擇權，以重續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物業」	指	鴨脷洲物業的五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三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的範圍，總樓面面積約 61,584 平方呎；
「租戶」	指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endo」	指	Tend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林振輝博士、羅寧先生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